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乌兰达坝苏木烘干塔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0T 烘干塔设备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河南粮盛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96.4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8.24</u>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锅炉(生物质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山东慧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3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58.9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54.28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辽宁屹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8月2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巴林左旗乌兰达坝苏木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乌兰达坝苏木烘干塔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乌兰达坝苏木烘干 塔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辽宁屹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3.2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8.83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辽宁屹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8月28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、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